

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卷八

場竈

洋洋乎海濱廣斥其利溥哉利溥而競端生矣鹽有場田之辨經界也鹽有竈田之資耒耜也經界不明易恣豪右耒耜不具坐廢三時迨至匿地無租有租無戶訟爭逆竈而後竊竊然議曰釐舊牒寤矣給半益瑣矣茲特著其戶籍之所隸與畦分歸井之原斯丁數額徵確然與賦課表中可有可互相發明者志場竈。

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查長蘆課賦每年止有引

課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兩四錢有奇。出諸商赴部上納。至於場竈。並無分毫課銀起解。隨行司道會查。據回稱各場向有邊布折價銀一萬餘兩。順治四年間。運司柯汝模因部劄行議。各場具有徵七免三之遵。依相沿至今。未曾派徵。今從新清理。通盤打算。各場辦納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除

貢鹽耗鹽鹽磚鹽九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八觔。折引四千一百零五引外。尙該支商鹽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引。今引不邊中。鹽不酬商。每引科銀六分五釐。共一萬一

千四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除

貢鹽幫包脚價耗鹽脚價部運鹽磚脚價燒造工價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五釐請於十二年爲始於二十場竈丁地畝通融派徵其十一年以前未徵銀共七萬餘兩或應帶徵合聽部議部議酬商邊布一項各竈仍應輸納至十一年以前未徵銀兩一年全徵恐竈丁力不能支應自十三年起五年帶徵每年徵銀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兩二錢五分一釐以完積逋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奏言竈戶在明季有邊布一

項我

朝引不邊中部頒經制並無此項十一年間逃亡死絕不知凡幾臣巡歷所至各竈哀告非苦於追課乃苦於無人可追乞將倒追十一年以前之邊布銀兩豁除部議從之。詳奏疏

順治十七年題準鹽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啟閉凡竈戶煎鹽俱合堆貯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卽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並重處

雍正三年六月。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東運竈丁。自康熙十八年。將額丁刊刻由單。報部以來。四十餘年。未經編審。戶口消長。家產貧富。今昔不同。乃仍循舊額徵收。在丁多額少者。既不肯加增。而丁少額多者。又不能裁減。甚有逃亡戶絕。無處著追。以致額課虛懸。里甲賠累。官受參處。直省窮民。攤丁歸地。盡得均平。今欲爲恤竈計。莫若編審爲最。請飭令運司等。將各場縣所竈丁。挨戶清查。逐名編冊。原額丁銀。不分門則。止按見在人丁。均勻攤派。卽將此丁數。遵照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審丁不加賦之例永爲定額嗣後五年一編老者開除壯者頂補如有餘丁註冊存查仍將易知由單按年送部科查核並飭長蘆運司一體遵行下部議行。

雍正三年大理寺卿仍管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長蘆竈地因久未清查圖冊無存難以遵守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照民地之例將竈戶灘地或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典賣均許其回贖無力者許見種之民報明鹽法衙門註冊認納錢糧勿得隱匿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如有失迷侵佔一經查丈得實斷歸竈業嗣後不許私行

典賣。如有侵佔。照欺隱錢糧律治罪。但竈地界連兩省。相應題明。交直隸督臣。山東撫臣。專委地方大員。督各州縣會同分司場官。凡民地竈地錯雜之處。細加丈量。將竈灘竈地。另造魚鱗清冊。四至畝數。佃戶姓名。開載圖籍。呈報督撫。並臣衙門。分送部科查核。遇該州縣場員陞遷更換。務將冊籍遞相交代。永遠存案。下部議行。

雍正三年。大理寺卿。仍管鹽政莽鵠立奏言。竈戶中有刁頑積習。倚恃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恥。以逋賦爲能。積年拖欠甚多。場員莫可如何。倘催迫一緊。即便指官告

役。砌款捏証，奔控督撫。有司提審，不由鹽法衙門。場員官卑職微，不敢與抗。每至奏銷不敷，代受處分。而頑戶悍然不顧。自知情虛，則抗提抗審。身恃衿監爲護符，目無場官。生事唆訟，此等刁風，漸不可長。經部議定，竈戶內有倚恃貢監生員，抗稅不完，欠八分以上者，俱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柳號兩月，欠五分以至七分者，俱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柳號一月，欠四分以下者，俱革黜爲民，責二十板。所欠課銀，仍嚴行追比。其有包役不完者，卽行褫革，責四十板。柳號三個月，有劣生指官告役，教唆興訟者，該督撫移會該

巡鹽秉公提審。如惡衿情罪果實。照誣告唆訟之律治罪。倘有屈抑。亦卽爲申理。至場官雖屬微員。係專管場竈之人。竈戶豈可自恃生監傲慢。不遵約束。此後如有刁惡之徒。目無場官者。場官申詳巡鹽。該巡鹽察審得實。卽按律治罪。或有不肖場官。刻剝竈戶。借申詳爲恐嚇之端。該鹽政卽行題參。從重議處。

雍正九年。富國等九場。首出灘地草蕩竈地。共一百七十九頃四十三畝二分零。鹽鍋四十八面。共應徵銀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二分七釐零。於九年起科。

雍正十年。蘆臺濟民。一場首報新墾竈灘等地。六頃四十四畝五分二釐五毫。共應徵邊布。灘價銀五兩二錢四釐零。於十年起科。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灘坵久廢。從不煎曬。各竈戶皆散處原籍。各州縣及山東樂陵。海豐。陽信等縣。每逢徵催竈課。場官不能徧歷數州縣。遠涉隔省。勢必責之竈頭總催。而包攬派累。終至拖欠。場官每受參罰。切思場官徵收竈課。原因竈戶在場曬鹽。就近徵收。今既棄灘改業。各歸原籍。其竈課仍責

之場官不能遙制而州縣又以籍隸竈丁自有專管之員不加約束藏奸納垢情勢必然請將六場竈戶歸各州縣管轄其竈課銀兩卽歸州縣徵解運司衙門歸款奏銷其六場大使均應裁汰以省冗員下部議行利民等六場竈皮鹽山慶雲青縣衡水海豐樂陵河間交河冀州寧津東光寧河十四州縣徵收其戶丁竈課竈地灘蕩頃畝各數具詳竈課表。

雍正十一年豐財場竈戶劉俊等首報新開灘地八頃七十一畝每畝徵銀六分一毫零共應徵銀五十二兩四錢一分五釐九毫零於十一年起科。

乾隆三年。部覆濟民場竈戶李含有。丙辰年首報新墾旱荒
竈地十八頃六十九畝八釐一毫。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
絲。共應徵銀十六兩二錢九分八釐。照例於丙寅年爲始
徵收。

乾隆四年。豐財場竈戶蕭廷樞。於乾隆二年。開墾鹽灘二副。
計地四十四畝。每畝按則。應徵銀六分一毫零。共額徵銀
二兩六錢四分七釐八毫。照依水田之例。六年後起科。

乾隆四年。巡鹽御史官達題準。興國富國嚴鎮海豐滄州南
皮寧津交河東光樂陵等州縣場。失迷無著竈地糧銀。六

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有奇。豐財場奉圈沖沒無著竈地糧銀一十一兩一錢八釐有奇。長蘆並無民佃款項。難與山東一例議攤。自乾隆三年爲始。槩予豁免。俾衆竈免包賠之累。詳奏疏

乾隆六年。濟民場竈戶趙文煥等於乾隆四年。陸續新墾旱荒竈地一十一頃四十八畝六分零。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絲。共應徵銀一十兩一分六釐五毫零。照例十年起科。乾隆六年。越支場竈戶韓崙等。首報於乾隆二年。在黑羊河新墾鹽灘五副。計地四十畝。每畝徵銀六分六毫零。共應

徵銀二兩四錢二分四釐九毫零。照水田例。六年後起科。
乾隆六年。石碑場竈戶孫發才等稟稱。川連溝地方。灤河下
梢。一片水澤之中。新淤地一塊。內長蒿草。丈量計地二頃
四十畝。正乏薪柴之際。乞斷給身等。公同打草煎鹽。經今
一載。情願照例陞科。每畝徵銀六釐。共應徵銀一兩四錢
四分。於乾隆六年起科。

乾隆八年。豐財場竈戶李如龍等。呈報開灘二副。計八十畝。
每畝應徵銀六分有奇。請照水田之例。於戊辰年入額徵
收。

乾隆八年。石碑場陽蘭堡竈戶王會來等。稟認灤河新淤一塊。計一頃六十五畝。打草煎鹽。照依草蕩地。每畝徵銀六釐。於甲子年起科。

乾隆十一年。石碑場竈戶王含珍等。首報灤水東徙。河身淤出地二十八頃十八畝。照草蕩地。每畝徵銀六釐。於丁卯年起科。

乾隆二十四年。海豐縣裁場竈地。及海豐場。坐落山東海豐樂陵。二縣竈地。因湖淹。廢不能墾種者。二百七十七頃六十八畝九分。勘題準豁。額徵銀三百五兩九分九釐。有

奇。遇閏加徵銀四兩七分有奇。

乾隆二十九年。歸化場竈戶李應科呈報。臨榆縣屬李家莊地方。向有官荒竈地一塊。於乾隆十五年間。盡力開墾。至今成熟計地五畝一分。每畝徵銀三釐九毫六絲有奇。卽以自首之年陞科。

乾隆三十年。豐財場竈戶田得灝呈報。新墾灘地一頃一十畝。每畝徵銀六分。於辛卯年起科。

乾隆三十一年。石碑場竈戶李如柏等。首報鹹灘地。近生蘆葦。堪取煎鹽。計地一十二頃六十九畝。照草蕩地。每畝

徵銀六釐。於本年起科。

乾隆三十一年。豐財場竈戶許應時。呈報新墾灘地十七畝。每畝徵銀六分有奇。於壬辰年起科。

乾隆五十三年。石碑場竈戶張天理。首報從前鹹鹺不毛之地。近被淡水浸透。漸長青草。計地二十三頃七十二畝。勘明題準。照草蕩地例。每畝徵銀六釐。共銀一十四兩二錢三分二釐。於乾隆五十三年起科。

嘉慶元年。石碑場竈戶朱成章。首報從前鹹鹺不毛之地。近被淡水浸透。漸長青苗。計地十二頃十九畝。每畝徵銀八

長江里
九
釐七毫二絲共徵銀十兩六錢三分。又竈戶劉文炳首報新淤草蕩計地三頃七十三畝。每畝銀六釐。共徵銀二兩二錢三分八釐。勘明題準。均於本年起科。

嘉慶五年。石碑場竈戶尹亮首報新淤草蕩計地二百二十四頃三十九畝。每畝徵銀六釐。共徵銀一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四釐。勘明題準。卽於本年起科。

嘉慶六年。石碑場竈戶張玉興首報新淤竈地漸長禾草。可施耕種。計地十頃四十八畝。每畝徵銀八釐七毫二絲。共徵銀九兩一錢三分九釐。勘明題準。卽於本年起科。

十場疆域戶口

丁地灘錫之賦皆詳舊課表

興國場初在鹹水沽後移高家莊今駐天津西南接富國場南入滄州境接嚴鎮東北增併厚財場地接豐財延廣五百里戶籍隸寶坻武清天津靜海滄州青縣鹽山南皮及山東樂陵原額竈丁六百二十九丁八十三戶厚財場原額竈丁三百十六丁三十戶二場共男婦大小一萬五百九十五口坨二廢堡六錢十二

富國場初在鹹水沽後移天津東至寧河之北塘接興國西南過大頭港至子牙鎮入靜海界南界山東樂陵北濱漕

河至天津之下園延亘百六十里戶籍隸寶坻武清天津
靜海寧津滄州青縣慶雲南皮及山東樂陵原額竈丁八
百九十九丁一百六十八戶共男婦大小八千六百六十
口。坨一廢鏤十六舊志云灘蕩久已迷失無跡可考。

豐財場在葛沽距運司分司七十里明隆慶三年增併三义
沽場東北沿海南連滄州接嚴鎮迤西連興國富國北抵
軍糧城入寶坻境接蘆臺延廣四百餘里戶籍隸靜海青
縣滄州鹽山寧河天津薊州武清寶坻及山東樂陵原額
竈丁九百四十七丁一百四十戶共男婦大小二萬六千

六百五十七口。坨二廢堡三灘蕩沿海。

蘆臺場在寧河縣蘆臺鎮。

舊屬寶坻。雍正八年改設寧河。始分隸焉。

卽唐蘆臺軍。

遼新倉鎮距運司分司百四十里南界海北連寶坻東至斗沽接越支西逾夾河延廣百二十里戶籍隸寶坻寧河原額竈丁三百九十三丁一百一十九戶共男婦大小四千六百七十八口。

越支場在豐潤縣宋家營青州分司舊駐之地今改設薊永分司距運司二百八十里南濱海別渚名建河東接濟民踰沙河西北至斗沽接蘆臺廣袤二百四十里戶籍在豐

潤灤州遵化。玉田原額。僮丁一千一百三十丁。三百九十
三戶。共男婦大小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口。地五廢堡四。
灘蕩沿海。

濟民場在灤州柏各莊。距運司三百一十里。距薊永分司七
十餘里。南界海。東極潮河。接石碑。北至笨城。入灤州境。西
逾運河。連越支。延亘百二十五里。戶籍隸灤州。豐潤。玉田。
樂亭。遷安。遵化。熱河等處。原額。僮丁六百四十五丁。三十
八戶。共男婦大小八千二百二十五口。地三廢堡三。

石碑場。舊在樂亭縣石碑鎮。今移閭各莊。距運司三百六十

餘里距薊永分司一百三十里南臨海北踰南河入永平
境東連石閭接歸化西抵劉家河即潮河接濟民延廣百七
十里戶籍在樂亭昌黎原額竈丁一千六百五十丁八十
戶共男婦大小二萬一百四十一口坨三廢堡五灘蕩在
場之南。

歸化場在撫寧鹽務鎮距運司七百餘里距薊永分司四百

二十里南臨海中秦王島

舊志稱滿洪會駐兵於此

北接撫寧境至龍

王廟東抵山海關界西增併惠民場地入昌黎境接石碑
延亘四百餘里戶籍在撫寧昌黎原額竈丁五百五十二

丁一百五十四戶。惠民場原額鹽丁四百十三丁。四十二戶。二場共男婦大小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口。坨六廢堡六灘倚山麓蕩久荒廢。

嚴鎮場舊屬北司。隆慶三年裁併南場三北場一。所司不均。遂將嚴鎮改隸滄州分司。場在滄州同居鎮。距運司百二十里。分司九十里。東近海。西界唐官屯。南抵利國。北連興國富國。廣百二十里。戶籍在玉田。武清。寶坻。豐潤。滄州。南皮。鹽山。寧津。交河。青縣。靜海。東光。十二州縣。原額鹽丁五百十二丁。一百八十六戶。共男婦大小六千九百一十八

口。坵二。蘓二十有四。灘處場東北七十餘里。

海豐場在鹽山羊兒莊。距運司三百六十里。滄州分司一百

二十里。東濱海。南連深州。海盈舊場。西北過孟窪。至武帝

臺。舊志云。漢元狩元年。武帝幸泰山。臨渤海。望祀蓬萊處。唐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高麗。班師祀功勒石。今猶存云。

戶籍隸滄州。鹽山青縣慶雲興濟及山東樂陵海豐原額

竈丁三百六丁。八十二戶。歸併海盈場原額竈丁七百七

十八丁。於乾隆五十六年。撥出四十二丁。歸山東永利場。淨止七百三十六丁。六十六戶。二

場共男婦大小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口。坵一。蘓十二。南

北各六。海盈舊場所歸併之灘蕩久廢。

附裁併六場歸併十四州縣戶口。

滄州境內歸併利民阜民阜財富民利國五場共原額竈丁

五百二十三丁。五百五十三戶。男婦大小五千三百三十

六口。利民場竈丁。三百五十七丁半。

於乾隆五十六年撥出三丁歸山東永利

場淨止三百五十四丁半。三百六十五戶。男婦大小三千七百二十八

口。阜民場竈丁。九十二丁半。一百二戶。男婦大小四百八

十五口。阜財場竈丁。二十七丁半。三十二戶。男婦大小三

百八十六口。富民場竈丁。八丁半。十一戶。男婦大小二百

七十五口。利國場竈丁。三十七丁。四十三戶。男婦大小四

百六十二口。

南皮縣境內歸併利民阜民阜財海盈四場共原額竈丁一百五十丁。一百六十戶。男婦大小三千八十五口。利民場竈丁五十六丁半。七十一戶。男婦大小一千三百二十五口。阜民場竈丁七十七丁半。七十六戶。男婦大小一千二百一十七口。阜財場竈丁六丁。三戶。男婦大小二百一十五口。海盈場竈丁十丁。十戶。男婦大小三百二十八口。

鹽山縣境內歸併利國利民阜財海潤海盈富民阜民等七場共原額竈丁一千五百四十七丁。一千五百三十二戶。

男婦大小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口。利國場竈丁。四百八十六丁。四百八十六戶。男婦大小三千七百一十一口。利民場竈丁。十八丁。十八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七口。阜財場竈丁。二百十八丁。二百十八戶。男婦大小二千二百三十六口。海潤場竈丁。七十四丁半。七十五戶。男婦大小七百三十七口。海盈場竈丁。六十九丁。六十九戶。男婦大小九百三十口。富民場竈丁。三百二十五丁半。於乾隆五十六年撥歸山東永利場十五丁半。淨三百一十丁。三百一十戶。男婦大小二千六百六十五口。阜民場竈丁。三百五十六丁。三百五十六戶。男婦大小三

千八十一口。

慶雲縣境內。歸併富民。阜財。海潤。三場。共原額竈丁二百八十六丁。二百八十七戶。男婦大小三千八百二十八口。富民場竈丁。二百一丁。二百一戶。男婦大小二千二百二十五口。阜財場竈丁。四十五丁半。四十六戶。男婦大小一千六十九口。海潤場竈丁。三十九丁半。四十戶。男婦大小五百三十四口。

青縣境內。歸併利民。海盈。阜財。三場。共原額竈丁十五丁半。三十一戶。男婦大小五百六十五口。利民場竈丁十二丁。

半二十二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八口。海盈場竈丁一丁。
三戶。男婦大小一百二十五口。阜財場竈丁二丁。六戶。男
婦大小一百六十二口。

寧河縣境內。歸併利國場。原額竈丁三丁。一戶。男婦大小四
十二口。

河間縣境內。歸併利民場。原額竈丁一丁。一戶。男婦大小七
口。

交河縣境內。歸併利民阜民二場。共原額竈丁四十三丁。半
四十四戶。男婦大小二千四百五十一口。利民場竈丁十

九丁半。二十戶。男婦大小一千一百一口。阜民場竈丁。二十四丁。二十四戶。男婦大小一千三百五十口。

寧津縣境內歸併阜民阜財海潤三場共原額竈丁二十六丁半。八戶。男婦大小四百五十六口。阜民場竈丁。二十四丁半。六戶。男婦大小三百五十五口。阜財場竈丁。一丁。一戶。男婦大小十六口。海潤場竈丁。一丁。一戶。男婦大小八十五口。

東光縣境內歸併利民富民阜財三場共原額竈丁二十八丁半。二十九戶。男婦大小八百八十五口。利民場竈丁。九

丁九戶。男婦大小二百五十四口。富民場竈丁十一丁半。
十二戶。男婦大小二百九十四口。阜財場竈丁八丁。八戶。
男婦大小三百三十七口。

冀州境內歸併海盈場原額竈丁九丁。三戶。男婦大小一百
四十一口。

衡水縣境內歸併海盈場原額竈丁六百一十三丁。七百一
十三戶。男婦大小七千一百一十二口。

山東海豐縣境內歸併海潤富民阜財海盈四場。共原額竈
丁五百零半丁。一百六十二戶。男婦大小二千二百三十

三口。海潤場竈丁。四百七十二丁。一百四十九戶。男婦大小一千九百七口。富民場竈丁。十九丁半。五戶。男婦大小一百四十八口。阜財場竈丁。六丁。五戶。男婦大小九十七口。海盈場竈丁。二丁。三戶。男婦大小八十一口。

山東樂陵縣境內。歸併利民。富民。阜民。阜財。海潤。五場。共原額竈丁八十一丁半。八十戶。男婦大小一千四十八口。利民場竈丁。十二丁。十二戶。男婦大小一百三十口。富民場竈丁。二丁。二戶。男婦大小三十二口。阜民場竈丁。二十九丁半。十九戶。男婦大小二百七十六口。阜財場竈丁。二十九

丁。二十九戶。男婦大小三百七十七口。海潤場龜丁。十八
丁。十八戶。男婦大小二百三十三口。

長蘆鹽法志卷九

轉運

轉運上

轉運下

鹽之利病在通塞。因其利去其病。在官與商。引運有難。行引有多寡。定價有參差。今特著爲表。以分別其部。屆轉觀者瞭然指掌。計程途可隨時載撥。酌盈匱可通融儲備。權重輕可預籌課額。夫如是。官與商實力而行之。務使塞者通通者利。而公私不病。焉斯爲轉運之大經也。志轉運。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引名

引式

引目

引地引額

運道附

長蘆正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隨正額餘引五萬道續

請餘引無定額按舊志正引係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

於雍正十年題增蘆州遵化等八州縣引二萬五千道灤

州等三州縣引五千道又於雍正十二年題增蘆州遵化

長蘆鹽引每引配鹽三百觔長蘆引鹽額重三百觔向來於

索及沿途拋撒折耗使商賈不致短秤累民雍正十二年

經巡鹽御史鄂禮移商直隸總督酌議直隸引鹽每包準

除十觔河南各屬引鹽道路更遠車運盤剝消耗尤多準

除十五觔展飭商人務以十六兩準秤發賣庶民間得食

足鹽於乾隆元年經總督李衛奏明又永平府屬之州縣

引鹽原係鍋煎滴耗重多於雍正十三年經總督鹽政會

議酌定準照南鹽之例加耗鹽十五觔皆至今遵行

順治元年。議定明制。每引支鹽二百零五觔。外加包紫餘鹽。割沒等名。重至六百五十觔。徵銀八錢五分七釐。零觔數重則秤掣難。款目繁則朦混易。今盡削各項名目。以一引分三引。計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每引定三百二十五觔。按原包觔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二錢。以示優恤。鑄造引版。刷印引目。令各商赴部完納。隨給鹽引。赴場支鹽赴賣。

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鹽法考載各府屬包課

州縣因地連邊海。私販盛行。致派地畝人丁納課。後募土商包納課銀。給引行鹽。順天府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平谷。香河。三河。八千七百六十三引。永平府屬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樂亭。昌黎。五千八十七引。正定府屬冀州。深州。南宮。武強。饒陽。安平。衡水。武邑。一萬五千九百引。河間府屬滄州。獻縣。靜海。青縣。鹽山。慶雲。三千七百零三引。采育營二千引。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準。順天府向來包課八州縣。改行引鹽。前量派薊州二千引。寶坻三千六百引。香河。平谷各一

千六百六十引。遵化、豐潤、三河各二千四百引。玉田二千引。寶坻一縣。查順天巡撫咨稱。每歲認包稅銀二千三百兩。應令該商比照引數給引。不許仍前包納。以累小民。雲新增共四千一百引。俱應咨明該撫。照數考成。該司卽將引內各商姓名。造入綱冊。責令照依派定地方數目。按引行鹽。

順治七年。部議定。永平府屬包課州縣。改爲引鹽。運司確查戶口數目。以定引額。每口派鹽一十五觔。盧龍等五州縣。歲行六千四百七十二引。樂亭猶在其外。四五年以來。

逋欠實多。商人求減。每丁定以十觔爲率。按數上納引課。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前朝於額引外。有存司備用一萬五千引。原備引目不敷之用。今照例以一割三。應行四萬五千引。每引納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順治十三年。部議各運司。明季萬歷間。歲額二百十餘萬兩。啟禎間。共加增銀一百五十餘萬兩。

本朝除正額外。槩行蠲免。邇來戶口漸增。兵餉匱乏。應酌量加派引目。長蘆每季增引三萬道。歲共增十二萬道。本年秋季爲始。每引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

順治十三年題準。正備改引。每引增銀四分七釐八毫有奇。
順治十三年題準。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有奇。

順治十四年題準。勢豪不許占中引窩。商鋪不許自定價值。
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攬賣捐勒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題稱。備用四萬五千引。明朝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商支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備用。今先責商赴部納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

名似異。再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仍舊。其新增之十二萬引。難以疏銷。請將備用新增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正額之內。下部議行。

順治十七年。巡鹽御史馮班題。長蘆運司庫中。積年懸引。多至二三十萬。卽十七年夏秋季之引。無一領者。固由歲荒鹽賤。窮商難以支撈。亦繫年久弊深。奸商規避。隨提十四十五十六三年。水程簿籍。并各商告運鹽數。徹底清算。額引七十二萬。又加帶徵七萬。共七十九萬引。而十六年告運鹽數。則約八十二萬有奇。夫旣行八十二萬之鹽。何

故不銷八十二萬之引。反有懸引二三十萬。此皆有力奸商倚勢鑽營。減引阻課。代掣行私。臣俱逐一清釐。公同司道各官。照節年各商告運鹽數。將歷年懸引。并十七年新引。均平派給。貧減富增。至公至當。自此可無懸引之患。而告領額引。亦卽飭行運司。只用的名。不許代掣。倘奸商仍有鑽營欺壓。減引代掣者。一併議定處分法程。下部議行。

順治十七年。河南道御史高而明題稱。十七年已過三季。京土各商。一引未領。議招綱商行引。巡鹽御史馮班疏稱。永平府六州縣。前遵八州縣京土商歷年逋課。相應革去。自

十八年春季爲始統歸綱商運行示招衛天裕郭應元願
認永平府六州縣盧龍縣歲額四百七十七引願增四百
引灤州歲額一千四十引願增二百引樂亭縣歲額一千
四百二十三引難以再增遷安縣歲額三百四十六引願
增五百引昌黎縣歲額一千一百三十三引難以再增撫
寧縣歲額五百六十八引願增五百引張希穩王域尊願
認順天薊遵八州縣薊州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
三百引遵化州歲額七百五十二引願增三百引豐潤縣
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二百引玉田縣歲額七百

五十二引。願增四百引。三河縣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香河縣歲額五百六十四引。願增二百引。寶坻縣歲額三千七十一引。難以再增。平谷縣歲額二百四十引。願增二百引。共增三千六百引。

順治十八年題準。葬鹽不許侵入長蘆行鹽之地。如有違越。照私鹽參處。

以上除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外。實在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長蘆歲額正改鹽引。共七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三道。

康熙元年巡鹽御史高而明以鹽壅引溢。援兩淮附銷積引之例。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每三引統毀一引。存司繳部。以防影射。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仍照舊例一引一鹽。其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至康熙七年八月限滿。仍行一引一鹽議行。

康熙二年巡鹽御史張吉午題直隸河南共十一府。除改引包課等處外。其部頒引目。初定引價。雖有綱開之名。原無輕重之分。至順治十二年。御史王秉乾分別綱開之後。開封引課較綱引增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三微。由是

各商畏開引課重趨納綱引且開引止行開封一府不能
通行別郡以致引壅難銷課銀積欠今請無分綱開每引
納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
渺總在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內不失應徵歲額
開引既無偏重之苦綱引得以通融疏銷議行。

康熙二年題準凡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補辦課不許
僉報滋擾。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李粹然上言開封二十八州縣內祥符
等二十二處皆食蘆鹽杞縣通許太康蘭陽儀封五處則

食山東鹽一府之中。食兩處之鹽。難查越境私販之弊。查
蘆鹽水運至濬縣。抵黃河口。相距不及百里。卽達蘭陽。十
五里。卽至儀封。其他三處。俱連絡接界。山東引課每引二
錢七分。一釐。長蘆引課每引三錢九分六釐。儀封等五
縣。其額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亟當就便統食蘆鹽。照
長蘆納課減山東之額。而增長蘆之額。增課銀一千六百
四十餘兩。議行。

康熙六年。巡鹽御史孫錫齡題稱。口北道屬深井東西城三
處煎鍋地方。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責商照數納領。

辦運至保安衛向銷綱引三百道今既禁錫豁稅除原行
三百道改銷外當另立宣引四處計增宣引一千五百道
其引價與包課改引之蘄永正河一例上納自康熙六年
爲始每引例納課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
八纖統計納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議行
康熙七年九月吏科給事中王承祖疏言在外州縣勒令百
姓銷引皆按地畝攤派轉買於商人之手每引約費銀一
兩陝西處處皆然近見長蘆巡鹽御史參臨邑縣知縣包
景星將鹽編派鄉紳地方按丁比課則亦有此弊請嚴飭

禁斷下部議行。并令行鹽地方將認過引目商人姓名取保結認狀造冊報部通行各省巡鹽御史不時稽察。於年終取具並無派引累民印結送部。

康熙九年十月巡鹽御史余縉疏稱商人何清王瑞等呈稱課完於商引銷於地惟地認不清則引因之而告減。課因之而告誦。如定州等處告減四萬餘引。此地既減何地可增。因無可增之地則引懸矣。再如孟裕等商之遺三萬餘引。此商既逃何商可代。雖權加之商等終非定著則引亦懸矣。以八萬懸遺之引責於商等兼值私縱鹽阻之日財

窮力盡之餘。卽自身額課。尙在難完。若不亟爲設法酌并。則今日見在竭蹶之數商焉。知不爲異日之逃乏者乎。良由地認紛亂不清。批商去留不常。向來商等舊認一定者。九十餘處。苦樂自甘。趨避永絕。急公告運。殫力緝私。每年額引全完。其夥告八十餘處。有利則趨。無利則避。以致告無專責。私販蠶起。官引坐壅。有司受考成之累。如定州等處。批減之引是也。課無額認。批撥負逋。各商受奸騙之險。如孟裕等商逃遺之引是也。今商等矢公僉議。無如循例將夥告八十餘處。一如舊認一定者。責商歸併專認俾地。

康熙十七年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各處關差每逢閏月之年連閏扣算計日交代今鹽課定額不下三百餘萬有陝西西漳二縣及各鹽井遇閏加課其淮浙蘆東各巡鹽御史以及管鹽巡撫所轄並無加閏請按日扣課按課議增由西漳二縣及各鹽井加閏之數合計天下鹽課之額應增課銀二十餘萬於軍需不無小補戶部覆準長蘆鹽差內任閏月加引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引

康熙十七年題準正定河間永平宣化等府薊州及大興宛平之采育營每引鹽加課四分

康熙九年題定除鄆城縣三百引入京引額實存懸引四萬三千七十九引。

康熙十二年巡鹽御史哲備題減雄縣等處額引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引內除雄縣二千三百引完縣三千引併入京額實存懸引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引。

康熙十六年題準每鹽一包加鹽二十五觔每引加課銀七分

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邁色題準康熙十六年分懸引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八道各商公議分認入額行銷

方有專責承認引有專責告運而課亦有專責完納引地
既清仍將批減之遺之引均責在各商名下自認地方作
額完課仍責在於各所自認地方溢額告銷如斯則官引
不督自運私鹽不禁自戢查長蘆額引七十七萬餘引行
銷州縣衛堡計一百八十餘處內如薊永儀封宣引灤縣
營保安州等處俱久經認定專商承辦所有引課按年完
銷從無遺欠惟昌平等州縣夥告八十餘處因事無責成
以致引壅課詘請照例責商併認俾課有專辦鹽無越行
永杜趨避懸引有歸

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劉安國會同戶部郎中石柱等題查
看得長蘆南所嚴鎮場并鹽海鹽曬灘二百八副海欄場
灘八十五副海盈場灘四十七副阜財場灘一副深州海
盈場灘七副富民場灘七十八副海豐場灘九十七副半。
利國場灘四副利民場灘二十副阜民場無灘北所豐財
場灘一百六十六副蘆臺場灘二百二十二副半。越支場
灘七十二副半。興國場灘六副富國場灘七副厚財場灘
八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俱繫鍋煎無灘南北所共
灘一千三十副半。約看得南所餘剩鹽有二十萬零北所

餘剩鹽有四十萬零綱引地方將見有之餘丁。按照原額引數丁數合算酌增引目。七丁至十五丁者。按七丁加一引。共二十七州縣。文安增引一百三十九。阜城增引六十八。故城增引五十六。獲鹿增引三百七十七。元氏增引四百一十四。藁城增引七百四十二。樂城增引二百六十七。唐縣增引二百四十三。東明增引一百二十。祁州增引六百九十九。景州增引四百四十六。鉅鹿增引五百七十一。大城增引三百六十六。肥鄉增引一千一百八十。沙河增引六百一十四。唐山增引二百九十三。肅寧增引九百七

十。任邱增引九百五十三。滑縣增引四千一百二十七。元
城增引二千八百三。趙州增引三千四百九十七。晉州增
引三千一百二十六。南樂增引三千四百九十六。東鹿增
引六千五十五。河間縣暨河間衛增引三千五百四。新河
增引一千二百四十一。雞澤增引一千三百九十六。丁
至二十五丁者。按十丁加一引。其九州縣內黃增引一千
九百六十六。無極增引一千五百四十六。開州增引二千
七百四十二。東光增引九百二十八。寧津增引一千六百
一十五。棗強增引三千八百七十六。吳橋增引一千三百

一十二南皮增引三百六十四。交河增引六百八十六。二
十六丁至三十五丁者按十三丁加一引。其二縣清豐增
引三千五百六十二。清河增引一千一百八。其增綱引五
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道。每引徵課五錢一分六釐四毫二
絲。其增課銀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兩一錢八釐一毫四
絲。包課地方。七丁至十五丁者按七丁加一引。其七州縣
滄州增引四十六。衡水增引一百五十八。遵化增引四百
一十七。遷安增引三百六。獻縣增引五百六十二。灤州增
引一千一百三十。樂亭增引一千六百四十六。十六丁至

二十五丁者。按十丁加一引。共五縣昌黎增引九百七十
四。盧龍暨永寧衛增引七百九十七。慶雲增引二百九十
一。撫寧暨山海衛及山海管關廳增引一千六百一十五。
安平增引一千八百二十九。武強增引九百六十一。鹽山
增引五百二十七。南宮增引四千三十三。共增包課引二
萬五千四百九十五道。每引徵課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
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增課銀一萬二千七十五兩五錢八
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忽一微。天津衛原無引目。酌增四千
引。照包課引算。增課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

釐五毫二一絲。通共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一絲三忽一微。

康熙十九年。綱引并薊永正河采宣儀封連新增引目共加閏月引七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引。

康熙二十年。遵奉

恩詔。停止閏月引目。

康熙二十四年。河南巡撫王日藻。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先後疏稱河南懷慶府。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六屬

路途遼遠兼池多積水無鹽可買官民交困請改食蘆鹽議行。令長蘆巡鹽御史募商報部行鹽辦課。原河東行懷慶六屬額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引納課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共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題將河內等三縣二十三年未改歸長蘆時之河東積引分別分數令河內等縣官督銷經長蘆巡鹽御史任瑛題請將河東未完之引仍在河東地方融銷議行。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曾築疏言京城額引因官無考

成鄰封攬越經前任鹽臣蔣鳴梧奏準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今州營官商扭於舊例仍欲於大興宛平所屬黃村等集鎮銷賣查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之鹽疆界攸分應聽大宛官商照地行銷以專責成

康熙二十六年河南巡撫章欽文疏稱陳州項城縣等處舊食解鹽并舞陽縣明朝改食淮鹽各屬距淮遠盤剝維艱風濤險阻脚費既多鹽價騰貴額引難銷長蘆距豫道路平坦輓運甚易請將六屬額引九千一百張增於長蘆改食蘆鹽長蘆巡鹽御史布爾海覆稱陳州等六屬原納

淮課兩倍於長蘆。計課售鹽則鹽價仍貴。民生仍累。請按蘆課行鹽。每引納銀四錢六分零。按課計引。其該額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則上無談於課。下有益於民。下部議行。康熙二十八年。直隸巡撫于成龍疏稱。長蘆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引。數年以來。荒瘠之區。戶口凋殘。窮民不能買食。鹽積難銷。商人孫觀等呈懇題減新增之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查新增之項。原屬軍興需餉浩繁。暫議加徵。今四海昇平。如官戶加增。以及雜稅等項。久奉蠲除。且被災州縣人民。見蒙蠲免錢糧。發帑賑濟。如新增鹽引。仍

累商民勒令疏銷。則困窮益覺難支。應請豁除。下部議駁。特旨著照所題豁免。趙州三千四百九十七引。滑縣四千一百二十七引。寧津一千六百一十五引。樂城二百六十七引。聚強三千八百七十六引。晉州三千一百二十六引。藁城七百四十二引。元城二千八百三引。東明一百二十引。南樂三千四百九十六引。清河一千一百八引。內黃一千九百六十六引。祁州六百九十九引。肅寧九百七十引。其免新增綱引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引。每引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計減課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五

釐四絲南官四千三十三引。鹽山五百二十七引。慶雲二百九十一引。其免新增正河引四千八百五十一引。每引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計減課銀二千五十五兩一錢三釐七毫三絲八忽三微八纖。通共減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八纖。

康熙二十八年。獲準。陳州六屬額額二萬四百十有九引。照衛輝輸租例。每引該銀八釐。其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有奇。

康熙二十八年題準宣化東西兩城深井堡三處將額引除去聽民自行煎鹽包納引課。

康熙二十九年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蔡疏稱天津衛原繫產鹽之區從來不設引課康熙十七年新增四千引鹽多壅積按丁派食民怨沸騰除商人張行代認一千引內酌留七百道外其餘三千三百道不便於民應題請豁除下部議駁。

特旨豁免。

康熙三十年題準懷來等衛六處改食口外鹽仍照舊納課。

康熙四十年。巡鹽御史劉灝疏言。大興宛平兩縣額引十萬五千九百餘道。康熙十六年間。因積鹽二十餘萬。於是鹽臣呂朝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之日。照舊運行。二十九年間。鹽臣江繁題請。比照兩淮河東之例。隨時代銷。於大興宛平兩縣鄉會之年。人口驟添。將外州縣衆商積鹽。告運疏銷。以甦商困。經直隸撫臣于成龍議行。三十三年。照例代銷一次。二十九年。代銷一次。竊念大興宛平兩縣。若果鹽不敷用。何不復三引三鹽之舊。若果額不能增。何以代銷外鹽。僉云外處見積之鹽。卽繫大興

宛平商人所辦。因外處不銷。故於鄉會之年。許其詳明代銷。並非弊竇。若一旦額外增引十三萬道。舊鹽方積新鹽。又壅在商。則資本久懸。定致紕課。在官則考成所繫。或且派民商民交病。勢所必然。轉起爭端。徒滋紛擾。至通州並非代銷之處。尤屬難行。從之。

康熙四十一年。議準將潮縣營額五百五十引。歸通州知州管理。

康熙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大興宛平二縣原銷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至十六年。引鹽壅積。鹽臣呂朝

潤題行三引兩鹽之法。俟積鹽銷完仍行復額。近積鹽銷完而不復一引一鹽之舊。因鹽臣江繁題準。有代銷之例。但三引兩鹽已派行二十餘年。無煩更張。此外再加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以符舊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包之數。其代銷之例似應停止。部覆大興宛平原額繁按兩縣之土著戶口數目計派。並未計城內八旗官兵各省買賣人丁。康熙三十九年一年之內。大興宛平二縣卽代銷別州縣十萬四千餘引。應增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引。康熙四十七年。巡鹽御史桑格會同直隸巡撫趙宏燮疏稱。

薊州遵化等八州縣議加引共一萬道。查薊州遵化八州縣原額引每引納課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零。共增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分晰各州縣增引加課清冊送部。康熙四十七年永平府鹽商原任訓導王謙吉行鹽不經築包秤掣。經部發審該巡撫疏稱永鹽細碎不同曬鹽不能築包亦不運往別處。故舊用斗代秤以三十觔爲一斗。每引七斗五升合二百二十五觔。今每斗高量一指約多二觔。照例除耗五觔多鹽十觔。每年共多鹽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觔。該銀七百八十九兩零。自該商祖父起計三十

年其多得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照迫入官王謙吉革職杖徒。其引窩令鹽法衙門估價募商承頂。火鹽不能築包。應令該御史改斗爲秤。準用筐籃。遴委能員監收。餘鹽報部。其該商多收耗鹽。應照數合引。每年加五百七十二引。自四十七年爲始。徵課銀二百四十二兩有奇。入額徵收。

京鹽舊繫商人領引。運京發賣。後於康熙二十二年。公議建置京鹽公局。起票十套。分爲十勾。按股挨賣。名曰輪勾。有悞運到遲者。仍許次年補勾。康熙五十二年。巡鹽御史希

祿疏言。據京商焦澤生呈。籲禁止京鹽長蘆館。接賣輪勾之例。續據京商孫世榮等呈稱。京鹽輪勾。原非自謀自利之私。部議令會同巡撫詳議。五十四年。巡鹽御史楊保。巡撫趙宏燮。疏覆。裕課疏鹽。惟輪勾銷賣之法。均平畫一。今止禁革長蘆館。令商在張灣賣鹽。公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一處。催課登帳。委員發鹽收課。設立循單。給商赴委員處。驗換環照。由廣渠一門進城。不許繞道滋弊。鹽價五日一報。司半月一解庫。商鹽仍按輪勾銷賣。從之。

康熙五十八年。覆準。商欠課銀。見在徵解。京城窩引商人。歷

年積欠向有該御史衙門餘銀每年指出補還其包課餘引著落長蘆衆商綱均勻分認行銷。

康熙五十九年題準宛平大興兩縣包課餘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令衆綱商分認行銷。

康熙六十一年覆準宛平等八州縣引窩價值銀兩分作九年帶完。

雍正元年九月初二日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臣蒙

召見面奏長蘆引地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請各州縣通融代銷量加引目更求

聖恩免增錢糧如此則商無拖欠民無淡食且可免地方需索之弊而新舊欠課自可按年完納奉

諭同怡親王等會議臣卽于本月二十三日到津傳齊衆商宣布皇仁無不感恩戴德據閩網商人陳澄源等公議呈請每年於原額引外加引八萬道合新舊共引一百萬一千五百四十八道願加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兩均派新舊引上每年共納課銀四十四萬兩零在積引之商既可通融代銷而闕引之處又可請引告運臣查會同巡撫行查州縣原爲加引便商但地方濶濶公文來往需時今值菜秧正各商通

融銷運之時臣率同運司段如憲將此四十四萬有零之
課按一百萬一千有零之引酌議地方遠近課賦輕重均
勻分認部議鹽法例載長蘆每引鹽二百五十觔納課四
錢二分至六分六釐不等今通盤計算增引減課是所加
八萬道引止增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兩恐將來引滯難行
再有更減則額課錢糧勢必虧闕應將該御史所請加引
之處毋庸議莫若將長蘆見行鹽觔每包加鹽五十觔以
三百觔爲一包免其加課令各商照例告運行銷納課如
此則鹽旣可以多運而課亦可以易完商免行私民免淡

食俟帶徵錢糧完日令該御史具疏題明再將所增鹽觔作何加賦並應否裁存之處再議奉

旨議得甚好極周詳依議

互詳賦課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言長蘆額引九十二萬餘道歷年不能全銷每至奏銷時尙存未領告之引二三十萬不等向來俱繫捏報全完經奏準展限一年今雍正元年之引尙有未領告者十萬餘道奏請展限部議六十一年展限議準止一次後不爲例仍令照例奏銷臣查六十一年之引原繫遞年所積臣到任以來衆商先儘運完積引

二十萬道又急公併力領運元年額引八十萬有零止剩
十餘萬道衆商等元年之課竭力措辦已經全完惟元年
之引雖有未完較之去歲已多運十萬餘道今歲各州縣
所銷之引實勝往年之數今若遽爲題參州縣畏顧巧成
勢必勒繳餘引而商人仍有包賠之累况課從鹽出鹽賴
引護無引無鹽課從何辦臣請再展限二年將見在未完
之引每年挨次帶運一半兩年之內積引可以全完從此
年銷年額商免坐繳包賠之苦新徵舊欠均能辦納奉

旨。莽鴿立所奏未完額引雖未全銷已銷大半所辦之事尙屬勤

士方聖以云
卷二引地考類
慎任事準其所請展限若此限內再不能完將莽鵠立一并治罪該部知道。

雍正二年三月因滄州商賅不知州衛居民疆界將鹽於沿海三沽五鋪等處派賣衛屬士民殷桂蕃等呈訴經鹽政莽鵠立查明原案不得設立鹽店派賣天津衛出示禁斷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題準裁汰延慶衛八達嶺之東南改隸昌平州八達嶺之西分隸延慶州其延慶舊設額引八百三十七道分歸昌平州銷引四百一十九道延慶州銷引四百一十八道

雍正四年巡鹽御史顧琮奏言大興宛平所屬村莊離城寫遠京鹽疏銷不到以致十萬有餘之引每年止銷六萬餘包應照長蘆外省州縣之例于大興宛平所屬村莊設立官鹽店八座開勾銷賣居民不許更越境買食商人不得高擡鹽價飭該縣稽查商民不遵法者罪之下部議行

雍正五年部劄河南胙城縣歸併延津縣所有胙城額引亦歸併延津督銷

胙城額引五百引分認京引二十二引

雍正七年請正疆域案內經運使蔣林議定天津食鹽原有額引七百道附靜海疏銷緣州治城外卽繫鹽坨城內從

無官店。止於每年萊秋時。該州查明戶口。造冊送道轉發。青州分司依照花名手本。酌批數目。令各商將在坵官鹽。放賣一次。其價不過一二釐。限三日爲期。不許零星買賣。蓋因天津城外河東河北地方。卽隸武清所轄。各有本縣。引鹽官店。若鹽一過河。卽爲越境私販。不可不嚴其防也。至向來天津所轄之屯所居民。散在各州縣者。亦就近食各州縣之引鹽。放萊鹽時。亦不許來津買食。成例相沿。已矣。今武清等州縣所轄之莊村。雖已分撥天津。若不令其就近買食原引之鹽。恐商民不前。上下百里。不無淡食之

虞更虞奸梟積棍乘機販私爲害不淺且商人各有疆界引窩各有價值若照戶口地方另行分派必起爭端再天津城內久食菜秋賤鹽倘將引額更張城內不便異同勢須另立官店小民驟食貴鹽轉滋多事請仍照成例各銷各引毋庸另議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疏稱商人王慎德在部呈請願將承認薊州遵化等八州縣原額引外加引二萬五千道王惠民自認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縣原額引外加引五千道例增課銀一萬四千兩經部議準派薊州三千二百引

遵化三千一百引。豐潤五千一百七十五引。玉田二千五百七十五引。寶坻四千九百引。平谷九百五十引。三河三千二百引。香河一千九百引。灤州一千七百九十二引。遷安二千三百三十三引。樂亭八百七十五引。并請領餘引五萬道。存貯司庫。督令先銷額引。不足者將銷不及額地方之引。照舊融銷。額引全完。呈請需用餘引。照數納課。如能銷完。再請頒發。倘有餘剩。一併彙繳議行。

雍正十一年。巡鹽御史鄂禮呈部覆準。雍正十年。積引實有六萬八千三百六道。所頒十年餘引。應照雍正九年通融。

積引之例與額引三七搭配運銷完課再十年餘引八月始頒爲時甚迫應寬至甲寅年五月奏銷

雍正十二年直隸總督李衛奏稱京東薊州遵化豐潤等八州縣商王惠民總管行私每年多賣鹽四萬餘包至雍正十年惠民令子慎德始赴戶部加出引目二萬五千道其實尙可再增引一萬餘道經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請行令該御史查明酌議經巡鹽御史三保等疏稱寶坻三河二縣原額增加之引已足銷賣毋庸再加外薊州再加一千五百引遵化再加二千引平谷縣再加五百引玉田縣

再加三千引。香河縣再加五百引。豐潤縣再加二千引。以上六州縣共加九千五百引。照薊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二分三釐零。每年共徵銀四千二十四兩六錢二分一釐零。再該商王至德情願於灤州再加引一千七百九十二道。遷安再加引二千三百三十三道。樂亭再加引八百七十五道。共加引五千道。照餘引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六釐零。每年共徵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一錢。於雍正乙卯年爲始頒發完課。

雍正十三年。部劄河南陳州許州改爲府治。另添淮寧石梁

二縣該二州鹽引卽令新縣督銷

雍正十三年部劄寶坻縣梁城所改設寧河縣其寶坻原額
新增等引一萬七百三十一道寧河村莊二百三十處計
口授食應分隸額引七百三十八道新增引六百六十三
道新加引一千一百七十八道寶坻縣村莊八百七十八
處計口授食應分隸額引二千三百三十三道新增引二
千九十七道新加引三千七百二十二道

雍正十二年巡鹽御史三保呈覆部查元氏鹽引內有王府
路嘉言衛其盛名下止認有額引四千六百八十二道原

繫商人陳策辦理。並非王府之引不應一併入官。王深租辦原案可據。並無侵隱情弊。至京引不作價之處。卷查康熙五十八年奉部題準。京城舊引商人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欠課纍纍。經前司將包課餘引三萬五千餘道著落長蘆外引衆商均勻分認。照引納課。是以凡承認者。止照原額引數作價。其分認京引原繫包課例不作價。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管轄兩淮鹽政布政使高斌疏稱。銷引官店宜設城廂市鎮人烟稠集地方。以便本境民人買食。今浙閩川粵長蘆之商。乃於淮鹽接壤地僻人稀之處。廣

開鹽店積鹽結梟通販應令各該接壤處所設之店查酌存留其餘撤回於城市開張經長蘆巡鹽御史三保疏覆長蘆與淮鹽接壤之商水項城鄆城舞陽四縣所開鹽店實繁人烟稠密按戶計引適供民食應仍令照舊開設各銷各引毋致侵越部覆從之。

乾隆元年直隸總督李衛疏稱長蘆引鹽每引重三百觔嗣於雍正十二年經鹽臣鄂禮議定河南行銷之鹽沿路折耗每引連包皮加秤十五觔直隸各屬行銷之鹽加秤十觔成案具在詎有天津鎮標遊擊科升途遇商運交河引

鹽船業經掣放。水程驗單載明數目。而該遊擊縱令把總高智節次攔阻。忽放忽留。勒押起卸。堆積河岸。又用民間行使之秤。隨意秤兌。指爲浮多。經鹽臣三保委官齎帶部法會同秤驗。并無溢額。而該遊擊把總復以市秤混行較量。爭執輕重。以致船戶守候多日。明緊有意。怙過滋擾。相應題參。經部議科升降三級。把總高智革退。

乾隆三年四月。巡鹽御史準泰會同總督李衛。河南巡撫尹會一。詳議原任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各款。一。行鹽地方毋庸更張。一。蘆屬銷引。凡屬犬牙相錯。雖遠至數十里之

外亦設有子店。一。石碑濟民歸化。越支煎鍋等場貧竈居多。向屬引商預發資本。扣算鹽價。惟嚴禁重利尅扣。亦不許圖賴拖欠。至灘曬各場。向有衆商按引配運。隨時公平交易。卽間有貧竈借貸商本。亦屬兩相情願。從無短少。至竈戶售私。原有例禁。毋庸更議。一。附近場竈之州縣。已題設老少貧販窮黎。旣可餬口。離場不遠者。亦將鹽價奏明酌減。應毋庸議。一。額設鹽引銷鹽。雖有多寡不齊。於雍正元年題準。通融代銷以來。並無壅滯。毋庸徑議裁減。一。嚴飭各商。上緊行鹽辦課。毋致奢縱。一。引商從無自爲增價。

累民之事。至盤驗掛號陋規俱遵例禁革。一蘆屬村鎮已
經開有子店銷賣毋庸議令良民領鹽零賣。經部覆定。應
令嗣後各銷各引。如有通融情弊。卽行究治。其鹽規一項
除裁革外。所有存充公用銀兩。應令報部查核。

乾隆四年。部覆準。山海衛改設臨榆縣。其山海舊轄之范坨
營等十二村莊。向附撫寧縣銷鹽。今歸樂亭管轄。而去撫
寧爲近。經該縣議詳題準。仍令撫商銷引。歸於臨榆督銷。
其撫寧原額引。新增引。原繫按每丁歲應食鹽二十五觔
分派。今臨榆所屬深河以東。并范坨等十二村莊丁數。應

銷引九百九十七道。撫寧所轄深河以西丁數應銷引一千六百八十六道。派定臨榆縣分銷額引三百九十七道。新增引六百道。撫寧縣分銷額引六百七十一道。新增引一千一十五道。其原非按丁加增之加增引二百二十四道。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四道。應令二縣各分一百七十九引。

乾隆七年二月吏部議準許州仍改爲直隸州石梁一缺奉裁。禹州密縣新鄭縣改隸開封府。其臨潁襄城鄆城長葛四縣仍隸許州。除襄城係食池鹽外。所有許州臨潁鄆城

長葛鹽引照額督銷。

乾隆十五年部覆十四年十一月署長蘆鹽政麗柱奏稱直隸山東河南各屬屢獲豐收

恩加之鹽既能銷售自應酌量加運請飭交盧東二運使確查如果仍舊按照加筋之數運銷每年核入額引之內令各商行運輸課經部議以每年未銷餘引餘票尙有八千餘道至四萬餘道不等如果疏銷無滯何不於餘引內儘數撥銷而又於正引內加筋入額奏令查議經署鹽政鄂禮覆稱以今歲所加之鹽核計其需引十餘萬道存剩餘引僅

四萬餘道。卽儘數撥銷。亦不敷行運。是以奏請核入額引。內照額輸課。又經部議以節年餘引餘票。旣不能照數全銷。則所稱暢銷情形。並未確實。不問見在之壅積。而轉慮將來之缺乏。情節更屬不合。續經覆奏。地方有能銷不能銷之分。原請確查之後。分別辦理。並非一概遽請入額。部覆各州縣情形不同。酌量調劑。原繫鹽政自行辦理之事。卽使餘引不敷。將來亦可陸續請撥。何得預料不敷。另請增頒。應令確查情形。妥協辦理。有額引不敷之州縣。卽將前項餘引撥給。倘民食尙可接濟。亦不得固執原奏。抑勒。

銷售。

乾隆十七年巡鹽御史吉慶奏稱長蘆額引外於雍正十年請增餘引五萬道二十年以來從未全行銷完據運使盧見曾詳稱本年引地畧有起色各商紛紛請領餘引核計餘引尙有不敷請增領餘引三萬道尙有餘剩照例繳部。是餘引五萬道之外再增餘引之始。

乾隆十八年巡鹽御史吉慶奏準停止天津老少牌鹽應開官店仍從牌鹽之舊每觔止賣小制錢五文核計成本商力難以賠墊請將天津縣所銷餘引免其輸課其額引七

百道仍照例輸課。并將天津一縣作爲公其口岸。選商輪辦。遞年更替。乾隆五十年五月。巡鹽御史徵瑞以一年一換各商不能實心經理。又武清引地。先於三十七年。咨部作爲公其口岸。與天津接壤。向來兩商承辦。心存彼此。巡緝不力。且武清定以十年更換。天津則係按年輪值。久暫未能適中。請歸併一商。定以五年更換。如能妥協。仍令展辦。如有廢弛。隨時撤退。咨部覆準遵行。

乾隆二十六年。延慶衛村莊歸併延慶州管轄。其包課銀俱歸延慶州徵解。

乾隆三十年河南河陰縣裁併滎澤縣其額引俱改隸滎澤督銷。

乾隆四十九年河南儀封縣改爲儀封撫民通判。減去村莊十之五六。巡鹽御史徵瑞議將該縣舊額二千七百一十一引儀封應止銷七百一十一引其餘撥入考城八百引撥入睢州一千二百引儀封雖經改轄其村莊並無更移仍令蘆商在儀封舊地行銷考城睢州舊引仍令東商行銷各按省例納課儀封引地本繫積滯之區例準銷六融四今黃水漫溢戶口益少請將改撥考睢二處引目再融

出一二分。庶無壅滯。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六年。因江西建昌府屬與閩省相近。私販最易。難於堵緝。奉

旨。山西、河南、山東、長蘆。有似此相離較近之處。或可改歸就近省分。著各督撫酌量情形具奏。經運使李世望會同布政使張誠基查明蘆屬行鹽地面。直隸各屬均由水運直抵引地。甚屬捷便。豫省向食四處之鹽。其行蘆鹽地方。雖遠近不等。然一水可達。各引地附近落廠。始用車載陸路無多。商民亦便。其與山西、山東犬牙相錯之處。雖買鹽有相去數十

里者中間均設子店並無跋涉奔走之苦其安巡設汛弁
兵督同巡緝立法嚴密無庸添設惟查長蘆灘產鹽觔遇
豐稔之年除供直隸河南配運外尙可餘存以接濟款收
之年是蘆產之鹽止足供蘆綱額設各引地之用此外若
各省有議添歸長蘆者蘆鹽卽不敷配運民間必貽淡食
之患是長蘆所轄地方固無應食他省鹽觔之處而他省
亦不可再添入長蘆詳明總督鹽政具題

順天直隸地方除宣化府屬之延慶保安二州西寧懷來宣
化三縣於康熙三十二年題準裁去額設引目五千七百

遵改食口外鹽其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有奇於民佃
地內包納及蔚州赤城萬泉龍門懷安五州縣承德府屬
灤平平泉豐寧建昌朝陽赤峰六州縣易州屬之廣昌縣
向無引目俱不食蘆鹽外其餘一百三十一州縣舊州采
育二營俱銷蘆鹽。

河南地方係食四省之鹽惟開封陳州彰德懷慶四府所屬
州縣並衛輝府屬之汲縣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濬縣
滑縣封邱許州直隸州並所屬之臨潁鄆城長葛南陽府
屬之舞陽共五十二州縣儀封一廳俱銷蘆鹽。

運道 附

北河運道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皆至張灣落廠車運。

淀河運道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保定縣張青口及清苑

縣落廠車運。

西河運道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衡水縣之小範任縣之

邢家灣寧晉縣之白沐丁曹及邯鄲等處落廠車運。

南河運道即御河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或至大名之龍王廟

白水潭一處落廠車運。皆詳轉運表。

京商引名

查慶餘 義和泰 陳永達 查奕茂 晉公義

江同源 江聚源 江公源 江公和 常裕豐

陳源盛 楊和盛 楊濬淳 晉 濬 何容洲

趙振興 寧 遠 田肇興 熊永盛 查裕興

李永盛 符裕興 王直志 盛瑞興 李培基

李振基 肇 端 盧兆興 王 璵 江廣大

金式毅 王繼德 王宸章 連 枝 吳奕饒

王晉豐 陸景祺 王觀文 豐 裕 章 潮

公裕 徐光烈 沈裕興 魏宸 王永裕

晉永泰 徐壽豈 韓錦 楊開泰 楊復泰

楊天佑 長泰 德立 吉恒豫 吉寧升

晉本源 徐義興 丁永茂 周培因 衡興

湯鎔鈞 徐進 時成 徐鼎裕 曹懋源

任振初 瑞肇基 黃晉康 張天德 鄭怡亭

吉永發 鄭時泰 董佳琦 許士林 徐永裕

魯鑑臣 吳興隆 景世昌 雲坪 任振宗

孟元淳 景元益 晉彙川 晉利川 劉漢川

晉裕昆 元恒 元泰 靳永億 肇永豐

承廷文 晉廷昇 晉瑞興 李維新 裕和

王復茂 王紹祖 普義 趙合興

外商引名

江公源 查奕茂 王克大 查慶餘 查世興

范永盛 王瑛 義和泰 章振芳 楊復泰

衛體元 衛素昌 晉永紳 范沐民 晉慶成

晉玉成 王恒泰 永懋 晉肇豐 晉六吉

晉泰成 晉吉成 晉日盛 郭霖普 晉原泉

晉大成 晉德昌 金恒 德興 李永裕

廣順興 高裕潤 李公正 李常裕 益同昇

景在茲 蘇遐昌 金培源 元德豐 晉協和

孟德裕 閻燕春 晉啟昆 馮集生 周應榮

吉恒豫 瑞豐 郭利和 郭晉章 晉懋源

朱恒裕 張玉綸 文玉成 解永錫 洪百順

趙中正 春暉 全裕成 晉和源 安振基

金留餘 楊開泰 金虞益 李式泰 金永興

楊昆裕 楊峴亭 侯日昇 侯增昇 田申

晉合泰 宋悠基 宋魏成 壽豐 蔚同聲

徐陳義 徐順成 柳景福 柳三陽 晉德亨

徐泰 郭奕昌 黃德隆 永裕 晉義興

晉順興 晉炳元 林懋 胥培初 晉裕寧

宗世玉 劉天荷 孟彝仲 晉祖澤 劉宗清

王世瑞 李永盛 張錦 晉玉全 全順

徐義興 晉泉達 王繼業 陸堯年 楊天澤

呂宗楚 珠騏光 晉德裕 馬宗如 任振宗

王致和 程裕久 田懷廣 李承宗 朱鉞

江應長

徐恩來

郭祺

宋恒茂

虞昌宗

豐泰

高致和

張永年

楊永誠

王淵淳

張永興

王益

王永泰

曹永昇

許承恩

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長蘆鹽法題

準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有犯私鹽分別治罪各條。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外。其題定鹽餉。繳引一額。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版。印刷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長蘆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行鹽三百觔。直隸鹽加包索耗鹽十觔。河南鹽加包索耗鹽十五觔。給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即給引支鹽。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者處斬。行鹽地方。

直隸順天府。永平府。保定府。河間府。天津府。正定府。

順德府。廣平府。大名府。遵化州。冀州。趙州。

深州。定州。

宣化府屬之延慶一州。

易州并所屬之涑水縣。

河南開封府。懷慶府。彰德府。陳州府。儀封廳。

衛輝府屬之汲縣。淇縣。延津縣。滑縣。濬縣。封邱縣。

獲嘉縣。輝縣。新鄉縣。

南陽府屬之舞陽一縣。

許州并所屬之臨潁。郟城。長葛三縣。

右引給客商。收執照鹽準此。

嘉慶 年 月 日

部 押

引目

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版。刷印鹽引。各商赴部先納課而後領引。

戶部頒給各省鹽引。鹽票每張用銀硃一釐九毫四絲三微八纖七沙。皮膠一釐四絲五微。毛頭紙半張。匠役工食銀九毫五絲。

順治六年。鑄戶部鹽引印。以鈐鹽引。

順治七年。停差督引部院。仍令運鹽使司官吏。赴部關領。

順治十三年。定巡鹽御史。先領二季鹽引。赴任。其二季仍委

官赴領。

順治十五年。都察院九卿科道會議。鹽引用印繁多。一時用印不敷。今後巡鹽御史將印引盡數帶去。其未印完者。陸續給發。故御史未出京之先。運司差管引經承。赴京候御史。出具印領。到部關引。經承領回。收貯架閣庫。

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田六善題準。長蘆引目。照淮浙例。先發引目。後徵課銀。其紙硃銀按季預解戶部。以備印造。

順治十七年。巡鹽御史馮班奏定。司庫懸引。多至二三十萬。皆有力奸商。或倚勢仗財。鑽營減引。以阻公家之課。或頂

名代掣以行影射之私臣逐一清釐飭行運司只用本商
的名不許代掣。

康熙二年七月部劄長蘆引目於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田
六善題請照淮浙之例先發引而後納課十七年科臣蔣
允修因逋欠愈多應仍先納課後給引今查淮浙山東俱
發引運司後解課銀例應畫一自康熙六年爲始仍發運
司轉給。

康熙十一年鑄戶部鹽茶銀印二顆鈐鹽茶各引二十年鑄
戶部山東司鹽引之印。

康熙十四年。部咨長蘆運司。題報銷引之日。將節年殘引查
明年分。已未繳數目。盡行彙繳。運司以地方寫遠。一時不
能取齊。恐稽時日。先行呈覆。部以殘引不繳。恐滋影射重
複之弊。不便遲緩。令巡鹽御史速將所屬應繳殘引。同奏
銷冊。一併解部。

康熙三十五年。鑄鹽引銅版。長蘆十有一塊。六十一年。令寶
泉局照舊式。鑄造新版。乾隆六年。鑄換鹽引新版。十三年。
新鑄鹽引銅版。長蘆十有一塊。嘉慶九年。部頒新引式樣。
俟題換銅版之日。再行改鑄。

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二角封固。具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右邊第一角。左邊第二角。印蓋付商支運。運司又給支單。給商入場支鹽。行文場官稽查買鹽數目。出場日期。行文批驗所稽查入坵數目。依限築運。如過期不繳支單。及出入違限。指名報院。將引目銃毀入官。仍治以罪。

定例。引鹽賣完。該管官司即將引目拆封。截去左邊第一角。封固。同水程申繳運司。發貯架閣庫。俟一年殘引催齊。運司具批。差役繳部。掣批附卷存案。

乾隆五十七年。據山東運司阿林保詳。東省引票鹽觔。并行

鹽地方應添改府分以及另文申飭七款與見行則例多有不符請具題更正。經巡鹽御史穆騰額檄長蘆運司嵇承志飭議詳覆。引內開載長蘆運司凡各商賣鹽每引鹽二百觔包索二十觔爲一引一條查舊志載順治元年戶部覆定鹽包觔數太重秤掣爲難長蘆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零五觔包索二十觔共行鹽二百一十五觔康熙十六年戶部題準每引加鹽二十五觔雍正元年鹽政莽鵠立題每引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雍正十二年總督李衛鹽政鄂禮會議河南鹽每引連包索加耗鹽

十五觔直隸鹽。每引連包索加耗鹽十觔。至今奉行。應請更正。引內開載。凡各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一條查見行例。繫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應請更正。引內開載。直隸行鹽地方。河間府。正定府。順德府。保定府。順天府。永平府。大名府。廣平府。八府。查直省見食蘆鹽者。尚有續經陞州爲府之天津府。應請添入。又引內有延慶府。查直省見無延慶府。惟宣化府屬有延慶州。該府共十州縣。除

赤城萬全龍門蔚州懷安五州縣向食蒙古鹽亦不包課其宣化西寧二縣設立煎鍋懷來縣保安州延慶州三州縣改食蒙古鹽俱令民包課外止有延慶衛裁併延慶州引八百二十七道按年領運應請將引內之延慶衛刪除改爲宣化府延慶州字樣又食蘆鹽之冀州趙州深州定州四直隸州引內並未刊列應請將該四州一併增入又易州直隸州除所屬之廣昌縣向食蒙古鹽外其該州並涑水縣均食蘆鹽應於引內添載易州並所屬之涑水縣字樣一引內開載河南行鹽地方計三版一開彰德府衛

輝府開封府并祥符等二十八州縣。一開開封府屬商水等五州縣并南陽府舞陽一縣。一開懷慶府河內等六縣。一開從前開封府二十八州縣內許州已陞爲直隸州。又開封府五州縣內陳州已陞爲府商水西華項城沈邱四縣卽隸屬該府并新設淮寧一縣。其二十八州縣之臨潁。圍城。長葛。二縣撥歸許州直隸州屬。太康扶溝二縣撥歸陳州府屬。原武陽武二縣撥歸懷慶府屬。延津封邱二縣撥歸衛輝府屬。儀封縣已改爲廳。河陰縣裁併滎澤縣。今昔情形迥異。許河南見在開封府。懷慶府。彰德府。陳州府。四

府所屬州縣全食蘆鹽應請刊載府名毋庸開列州縣以歸簡便惟衛輝府屬考城縣不食蘆鹽應請載衛輝府屬汲縣淇縣延津縣滑縣濬縣封邱縣獲嘉縣輝縣新鄉縣字樣又許州直隸州屬襄城縣不食蘆鹽應請載許州并所屬臨潁縣鄆城縣長葛縣字樣其南陽府屬舞陽縣仍請照舊刊載至長蘆引目向繫二版今應定爲幾版恭候部議又引內另文申飭七款條例原文內第一條各場竈丁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紋兩鄰知私煎而不首者杖一百充軍等語查此條見行例繫夾

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無處絞之文第二條守禦軍官等語查見行例無守禦字樣及帶有軍器者斬之文第五條起運官鹽并場戶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等語查此條見行例緊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無處斬之文第六條諸色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等語查此條見行例緊買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無處絞之文以上四條與見行鹽法條例不符應請遵照更正再查見行鹽法條例不止七款若全載

引內紙幅仄小。恐難臚列。可否仰祈大部另敘事由刊載。經巡鹽御史穆騰額據詳疏題奉。

旨該部議奏。經戶部議覆以原題並未聲明連包索每鹽一引總共勛重。行令分晰登報。並令將節次題準加勛加耗各原案抄錄送部。至行鹽地方。並現行繳引條例。俟鑄換銅版時一並查明更正。再所請將各場竈丁等販私七款另行更正。亦應俟鑄換銅版時。捕敘事由列入引內。仍另文申明通飭。於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旋經巡鹽御史徵瑞據運司詳覆。並抄錄案冊咨送。

戶部緣未鑄換銅版引式未奉頒發嘉慶九年十一月巡
鹽御史珠隆阿復據運司索諾木扎木楚詳送抄錄加劬
加耗各原案咨部請將引式更正迅速行知以便纂入志
書奉戶部劄付據呈長蘆商鹽每引三百劬河南鹽加包
索耗鹽十五劬直隸鹽加包索耗鹽十劬久經題準遵行
應請更正又引內所載繳引律例各條均與現行章程不
符分晰造冊咨部更正等語相應按冊查明更正抄單行
知遵照外俟題換銅版之日再行改鑄至引內所載律例
應照本部前行全載入志仍於引目內載明除有犯私鹽

分別治罪各款毋許輕縱另文申飭字樣以昭簡易

引式見前

支單

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角。又申運司截角蓋印後。又出給支單。內開某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月日。送院印發。給商人場支鹽。入坵後繳。如過期不繳支單。及違限者。指名報院將引目銃毀。

支單式

買鹽支單。

某字某號。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嚴飭行鹽規則事。按奉前憲牌行。該商領引派支。比照驗單式樣。另備支單。內開某

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月日造冊送院印發。給商人場支鹽毋逾時日。務取支單繳查逾時不繳引日。銃毀等因。今蒙 院憲吉 廉訪得商不赴場單無引數。影射回販。一切諸弊。本司酌定規條詳蒙批准。各在案。茲據該商請單赴場中鹽相應出給支單。爲此單給商人某。遵照。實赴分司衙門掛號。請領船票照後開引數。前赴某場買運。某鹽若干包。限某日入場買運。某日出場運坨。該大使於單內註明出場日期鹽運到坨。此單交批驗所查。無多買違限。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察驗。仍發該所。年終

繳院毋違須至支單者。

計開

商人^某嘉慶^某年^某鹽若干包引名^某夥計^某

右票給商人^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給

限^某月^某日繳。

餘鹽支單 ^某字^某號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灘修鹽足等事案奉 院
憲吉 批本司議詳各商請買餘鹽須俟春關既過夏曬

已停先具手本聲明引數。或一倍再倍二倍。查核場鹽多寡。另發餘鹽支單。今據該商請領餘鹽支單。合行查給。爲此單給商人。某遵照持赴分司衙門掛號。照給船票前往。某場裝餘鹽若干包。限某日入場買運。某日出場運。該大使於單內註明出場日期。鹽運到地。此單交批驗所查無違限。三日內申送本司衙門察驗。仍發該所。年終彙繳。毋違。須至餘鹽支單者。餘同前式。

水程驗單

水程之名。沿於明制。正德十四年。御史陳克宅奏鹽非引不

行引非商無用。鹽引不可以和離者也。老奸商賈賣鹽已畢，退引不行，銷繳往來齎執，以爲影射，致官鹽不行，新引壅滯。人不樂於報中，爲今之計，凡遇商人告掣時，必查追先次掣過舊引，入官方與呈請掣放，給與新引水程。

本朝定例，商人運賣官鹽，本商先具呈巡鹽御史衙門掛號，鈐蓋半印，給發水程驗單。運司開填引數商名，蓋印付商。運赴引地，鹽包到日，該州縣將引目水程驗單查對數目，號名相同，方許發賣。鹽盡價足日，該州縣將引目截角，同水程申繳運司驗單，申繳巡鹽御史衙門查銷，以定考成。

如有留匿舊引夾帶影射及無運司印蓋水程并無巡鹽御史驗單或鹽筋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卽繫私鹽地方官卽行申報治罪。

行鹽水程填明銷賣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得告改或鹽引焚燬取具地方官印結察實補買。

水程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鹽法事案照各商運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并給水程坐與行鹽地方發賣完日將引程徑赴所在官司告繳雍正元年九月十三日蒙 鹽

院憲票奉 部文 王大臣等會議長蘆見今鹽觔每包
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等因奉

旨欽遵在案今將原呈

欽命察院掛號用印發來某字某號水程本司開列引數商名

蓋印付與商人某夥計某連赴地方發賣鹽包到日該管

官司將商人所執水程引目及號單務要查對數目號名
與水程印蓋相同方許發商自行貨賣或派與鋪行分頭
發賣務將鹽盡價足畢日該州縣即將引目截去一角同
水程一併繳司驗單繳 院查銷以定考成如有留匿舊

引夾帶影射及無本司印蓋水程並無鹽院發來驗單
或鹽筋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卽繫私鹽所在官司
盤詰呈報本司以憑鞫問依律治罪須至出給水程者

計開

商人某告嘉慶某年本名某引領有引目實收派

某場支運某批驗所蒙

欽命巡按長蘆等處鹽政某族某年某月秤掣某年某月

某關鹽若干包赴某處發賣

右給赴運商某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

鹽運使司行

定限 某年 某月運到告指 投

引並水程

欽命察院。仰該府州縣凡遇商人運到引目水程之日查驗

無弊卽與疏通完日銷繳遲者參提問罪決不輕恕

在水程上

方

驗單式

欽命巡按長蘆等處鹽院兼管天津鈔關稅務爲鹽法事據長

蘆運司呈嘉慶 某年 某月內掣過商人原納引名 某鹽 若

千引雍正元年九月十三日奉

戶部劄付。王大臣會議長蘆見今鹽筋每包加鹽五十筋以三百筋爲一包等因奉

旨欽遵在案。今給與發下某字某號水程前往告指某處發賣今

填某字某號驗單開載數目號名相同準令自行貨賣或派與鋪行分頭貨賣務得鹽盡價足畢日就將引目截去一角並水程繳運司驗單繳本院查銷所在官司倘敢抽取引牙給票繳引等稅淹滯鹽貨與賣畢不繳退引者俱以違法科斂論罪須至單者

計開

商人^某原領嘉慶^某年引鹽若干包付夥計^某發賣。

右仰^某地方官准此。

嘉慶 年 月 日。

察院行

限^某月^某日繳。

欽命察院。仰該府州縣凡遇商人運到引目水程之日查驗無弊卽與疏通完日銷繳違者參提問罪決不輕恕。在驗單上方。

豫省車鹽護照式

護運照根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給照護運引鹽事照得各商告運河南引鹽於沿途之際勢須用車方能運至口岸但原給引目不能拆封逐車護運而鹽引又例應相隨業經詳明 鹽憲移咨 河南撫憲准給車照分執以免阻滯在案今據商人某告運嘉慶某年某字某號某縣引鹽前來相應給照一張護運車鹽二十包除填給外合行給照須至照根者

嘉慶

年 月 日

鹽運使司行。

某 字

號 騎 纜

護運照票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給照護運引鹽事。照得
各商告運河南引鹽於沿途之際勢須用車方能運至口
岸。但原給引目不能拆封逐車護運。而鹽引又例應相隨
業經詳明 鹽憲移咨 河南撫憲准給車照分執。以免
阻滯在案。今據商人 某 告運嘉慶 某 年 某 字 某 號 某 縣 引

鹽若干包除給引目程驗外合行給照護運爲此照給商人某即將前鹽車照一張護運鹽二十包分發車戶拉赴該某鋪賣所給之照卽由該某處年終彙繳查銷其經過州縣驗照放行不許阻滯致干未便須至照票者

嘉慶

年月

日

鹽運使司行

循單環照

康熙五十四年京鹽禁革長蘆京館令閩綱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催課登帳委員在張灣發鹽收課設立循單

發京商。凡遇鋪戶買鹽，卽將某鋪戶於某年月日某商某字號引鹽若干，填註明白，給鋪戶執赴張灣委員處投換環照。委員驗收，照循單開商鋪姓名字號鹽數填註環照。給鋪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委員將循單申繳運司。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若號數不符者，卽屬私販，其環照著鋪戶卽呈該縣，限月終彙繳運司。

循單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爲給發循單事。單給京商某。凡遇鋪戶買鹽，卽將商鋪姓名鹽包號數填註明白，給

發該鋪戶收執。前赴張灣委官處投換環照。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此單交委官收繳。本司查核。毋違。須至循環單者。

某縣鋪戶 某於本年 某月 某日領到商人 某字 某號引鹽若干包。

嘉慶 年 月 日給。

鹽運使司行 限月終彙繳。

某字幾號循環單照。

環照式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爲給發環照事。照發委官。凡有鋪戶執循單領鹽者。該員驗收。仍照單開商鋪姓名。鹽包號數。填明環照內。換給鋪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發賣。該員照單查發。速催起運。不許停留。更不得借端指延。致干參究。該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並鹽號數目不符者。卽屬私販。許沿途巡役人等查拏解司。按律治罪。此照著鋪戶於護鹽到店之日。卽行送縣彙繳本司查核。毋違。須至環照者。餘同前式。

易知由單式

某字某號

某場爲飭刊竈戶丁地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蒙

鹽法道憲票蒙

巡鹽御史抄案奉

戶部咨前事等因又於乾隆二十九年爲詳請咨明事案
內蒙

鹽運使司陳 憲牌蒙

巡鹽察院高 牌開奉

戶部覆準將各州縣場應徵邊布等銀按照乾隆十九年
奉文歸併項欵另刊由單給發各竈收執以歸畫一等因

各在案。遵將本場並某場歸併本場。易知由單。刊刻本場。竈戶額丁地數目。並應徵款項。給發本竈收執。照單輸納。如由單之外。多徵絲毫者。許本竈告許。依律懲治。須至由單者。

計開

嘉慶某年分。

某場原額竈丁若干丁。原額竈地若干若干畝。於雍

正六年奉文。除白鹽一項。仍按丁輸納外。其餘各項丁糧。俱加入地畝徵收。

一。額徵進

貢白鹽

若干 劬每丁徵白鹽 若干。

一。額徵竈地課銀 若干。每畝徵銀 若干。

遇閏除新增

不加課外。其原額竈

地每畝加徵銀若

干。

右單給本 場竈戶 某收執。

嘉慶 年 月 日

場縣